

ECFA不涉及農業市場開放議題 不會衝擊我國農業

依據農業委員會98年11月01日第5652文號刊登

有關報載「ECFA衝擊農業，肥中國瘦台灣」乙文，農委會於今(1)日表示，政府針對兩岸簽署ECFA已多次重申不再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之立場，並未將農產品開放議題納入ECFA諮商，因此兩岸簽署 ECFA 並不會衝擊我國農業。另我國亦將在ECFA架構下，與中國大陸進一步建立兩岸農業智慧財產權協商機制，以順暢我國農產品出口，保護國內農民權益。

農委會指出，馬蕭政府自去(97)年5月就任以來，為維護國內農業發展，即未再開放任何一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依海關97年貿易統計，我國對中國大陸的整體貿易順差為425.7億美元，農產品部分為逆差2.8億美元，其中我國雖自中國大陸進口7.2億美元農產品，惟進口項目係以我國所需且未生產之木材、穀類及其他農耕產品等原物料為大宗，進口結構對我國有利。

農委會表示，各界評估ECFA量化經濟效益採行的基礎不同而有相當大的差異。如報載內容即為某一學者以在政府解除管制、市場完全開放的假設前提所作評估，評估結果自然對我國農業造成衝擊，因此在引用時必須謹慎。經濟部委託

中經院進行評估，在農業部門維持現狀、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之前提下，台灣GDP將成長1.72%。

至於中國商務部於本(98)年10月發表之「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研究報告」，提出兩岸簽署協議後，中國大陸對台灣出口之穀物、動物及動物製品等農產品將增加。經查該部係將農產品開放納入評估，惟我國立場為堅持農產品項目不擴大開放之現狀，因此該報告所稱之正面效益恐有高估。

另針對去年我國對中國大陸水產品逆差增加5成一節，該會表示係因近年來海巡署加強在海上查緝走私及海上交易等違規情事，因此以往循該等不法管道進入國內市場之水產品，現已改以正常報關進口，導致進口量值增加，此為政府查緝走私之具體成果。為保護我國農漁民權益，農委會未來仍將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加強緝私作業。

農委會指出，政府已多次重申洽簽ECFA的「三不三要」原則，明確指出將「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未來在洽簽ECFA時，一定會把保障農民權益做為最優先的考量。